

太原科技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计科院字〔2022〕1号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规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管理工作，根据《太原科技大学在校大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修订）》科大教字〔2019〕14号，以下简称《校转专业管理细则》）的要求，并结合本院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指导原则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择优录取。

第二条 转出 符合《校转专业管理细则》的条件，申请转出本专业，学生需向本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或《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校转专业管理细则》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召开工作组会议，对提出转出专业的学生的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申请理由充分，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则组织面试，对申请者进行评定。提交院长办公会通过，经公示后上报教务处审核。

第三条 转入

（1）转入本学院学生名额为：拟转入专业班级额定容量（40人/班）与现有人数的差额。达到40人班容量后不再接受任何类型转专业申请。

（2）符合《校转专业管理细则》第五条第1项条件的学生申请转入本学院，仅可在第二学期期末提出申请。

（3）本学院不接受符合《校转专业管理细则》第五条第2，4，6项条件的学生申请。

（4）符合《校转专业管理细则》第五条第3，5项条件的学生，申请转入本

学院。其中：符合第 3 项条件的学生，学分绩点排名为专业的前 25%；

(5) 本学院接受转专业的优先次序是《校转专业管理细则》第五条第 1 项、第 3 项。

第四条 转入学生的遴选

(一) 符合《校转专业管理细则》第五条第 1 项条件的转入学生遴选：

(1) 遵照志愿优先的原则。

(2) 对于申请人数低于计划接收人数的专业，直接拟录取申请学生。

(3) 对于申请人数高于计划接收人数的专业，优先拟录取平均学分绩点居专业排名前 5% 的学生，其余学生按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拟录取，直到符合该专业接收人数为止。

(4) 如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影响排序，则按《高等数学（一）》和《大学英语（一）》的成绩总和由高到低进行拟录取。

(5) 拟录取办法：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经院长办公会和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上报教务处。

(二) 符合《校转专业管理细则》第五条第 3, 5 项条件的转入学生按《校转专业管理细则》执行。

第五条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已修读的原专业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应的课程的学分认定按下述情况进行：

① 大学英语系列、体育课程体系、思想政治类课程系列可按所在专业的教学计划执行，如果学分少于现转入专业的学分，用专业选修课学分补齐；也可按现转入专业的教学大纲从大一第一学期执行。

② 凡需要用原专业已取得的课程学分来替换现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分，教学内容和毕业要求应全覆盖，且学分必须大于或等于所要替换的课程学分，由专业教研室主任审查，并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2019 年发布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自动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